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奉)环准〔2025〕10号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奉节供电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奉节清水110千伏变电站3号主变扩建工程（项目编码：2408-500236-04-01-727808）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6912004062）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的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奉节县夔州街道魏家社区，在清水110kV变电站内的预留位置新增容量为50MVA的3号主变压器1台，扩建后变电站主变容量为 $2\times40\text{MVA}+1\times50\text{MVA}$ ，电压等级为10/35/110kV；完善相关一、二次设备（包括扩建110kV主变AIS间隔1个、110kV高压开关柜18面、10kV电容器2组、相关连接电缆等）；新增事故油池1座，有效容积5m³并与现有事故油池串联，事故油池总有效容积增加至23m³。项目总投资108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2万元。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收集

后由吸粪车转运至奉节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化粪池进行清理并掩埋。营运期依托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二)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施工现场和物料运输管理，易起尘的临时堆土、运输过程中的土石方等采用密闭式防尘布(网)进行苫盖；保持道路清洁，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使用商品砼；禁止就地焚烧包装物、可燃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及时维护施工车辆和设备；食堂安装抽油烟机，油烟经油烟机处理后排放。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的管理与维护；避免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和多台施工设备同时作业，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作业时间避开居民午休时段；非特殊不得夜间施工，因特殊需要必须夜间施工作业的，应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并于开始施工1日前在施工现场显眼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严格控制拟上3#主变设备噪声源强，加强管理，定期维护。

(四) 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措施。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理，开挖的土石方运至指定渣场处理，禁止乱堆乱弃固体废物；施工期间若出现主变漏油等事故时，应及时处理，漏油和受污染的土壤等均作为危废交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营运期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由站内的垃圾桶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理；变电站产生的废电池、冷却绝缘油滤渣以及事故状态下产生的漏油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并转运，即产即运。

(五) 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做好站内

施工区排水等工程保护措施，工程开挖、回填的土层裸露面及时加固或遮盖；合理规划施工区域面积及布局，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将施工材料、弃土均等堆放于站内，施工过程中人员往来通过现有道路进行；严禁爆破施工，施工结束后，及时修复站内植被。

(六) 严格环境风险防范。变电站设具备油水分离功能的事故油池2座(总有效容积23m³)，在变压器基座下设置集油坑，其设置的事故油池容积、贮油池尺寸满足《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50229-2019)的要求，集油坑、事故油池及收集管道防渗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或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防渗要求；定期检查站内电气、设施，加强防范并完善已有应急预案，当出现突发环境事故时，按照已有的应急预案分级响应，做好应对工作，定期演练。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

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